

特色农产品“一品一策”规范

Specification of ‘one strategy for one product’ for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浙江省种植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临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彩霞、赵学平、王强、杨华、朱旭丽、郑蔚然、吴声敢、于国光、戴芬、徐明飞、赵慧宇、杨桂玲、朱加虹、张志恒、王祥云、吉小凤、钱鸣蓉、胡桂仙、刘玉红、任霞霞、汪雯、雷玲、张建国。

特色农产品“一品一策”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的基本要求、风险隐患排查、技术集成、示范基地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产品为主线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21543 饲料添加剂 调味剂 通用要求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525 有机肥料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NY/T 3616 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
- DB33/T 2311 农产品生产主体追溯管理规范
- DB33/T 2334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一品一策” one strategy for one product

对本区域特色农产品生产关键环节潜在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开展评估，排查主要风险因子，明确关键控制点，制定控制技术，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加以示范推广应用，形成“一种特色农产品、一套标准、一张模式图、一本质量管控手册、一批特色农产品安全示范基地”的质量安全管理策略。

4 基本要求

- 4.1 选择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优势特色农产品为实施对象。
- 4.2 建立适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制。
- 4.3 通过示范基地建设提升当地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安全水平。

5 风险隐患排查

5.1 排查范围

- 5.1.1 应覆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关注点，如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产品中的农兽药、重金属、真菌毒素和病原微生物等。
- 5.1.2 应涵盖产地环境、基地生产、采收储藏、产地初加工等关键环节。
- 5.1.3 出口贸易量较大的农产品，应关注不同国家和地区质量安全标准差异较大的指标。
- 5.1.4 应关注消费者和社会舆情在质量安全方面反映较多的问题。

5.2 排查方法

采取调查问卷、资料查询、抽样调查、试验研究、历年监测数据分析研判等方式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和评估，确定特色农产品的风险隐患因子、污染途径和污染程度。

6 技术集成

6.1 绿色生产

- 6.1.1 科学用药。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化学农药、兽药、渔药的使用。
- 6.1.2 推行生态种养，科学施肥、饲喂，减少化学肥料用量。
- 6.1.3 采用秸秆无烟处理、废弃物分类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技术措施，加强生物资源的循环利用。对病死动物采取无害化处理方式及时处置。

6.2 药物残留控制

6.2.1 农药残留控制

- 6.2.1.1 按照“生产必须、防治有效、安全为先、风险最小”的原则选择使用农药。
- 6.2.1.2 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要求，或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应选择 NY/T 393 推荐的农药。
- 6.2.1.3 根据主要病虫害的发生情况，适期防治，掌握适用农药的品种、剂型、施药剂量（或浓度）、使用方法、防治适期、每季最多用药次数、安全间隔期、注意事项等，宜交替轮换使用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

6.2.2 水产养殖环境管理和兽药残留控制

- 6.2.2.1 应按照 NY/T 1167、NY/T 3616 的要求合理规划畜禽场、水产养殖场。合理布设生产养殖区、工作场所及辅助基础设施。生产养殖区应做好疫病的监测与防治，落实生物安全管理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 6.2.2.2 定期开展养殖环境、用水和底质的监测。
- 6.2.2.3 科学合理确定养殖密度。
- 6.2.2.4 兽药使用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水产养殖用药参照《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 2020 年 1、2 号》（农渔养函〔2020〕109 号）的规定。

6.3 产地环境污染控制

- 6.3.1 定期开展土壤质量监测，对于酸碱度不适宜的土壤，宜采取土壤改良措施。
- 6.3.2 对于存在重金属污染的土壤，有针对性的开展土壤修复、施用土壤钝化剂、改变作物种植方式、适栽品种选择等措施。
- 6.3.3 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和 NY/T 525 的规定，宜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饲料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T 21543 的规定。
- 6.3.4 产地初加工农产品应保证加工场所符合相关卫生要求，避免污染。

6.4 标准集成

- 6.4.1 针对特色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隐患点（见附录 A），按照 GB/T 19538 的要求，制订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标准、模式图和质量管控手册。
- 6.4.2 集成的技术标准应涵盖生产的主要过程，包括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种养环节、产品检测和分拣分级、包装和储运等。
- 6.4.3 协调采纳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针对性地研究补充制订相关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7 示范基地建设

- 7.1 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农机装备，具有产业示范带动作用。
- 7.2 宜与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等建立农产品风险评估专家组，定期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
- 7.3 应按第 6 章的要求，落实相应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 7.4 应完善基础设施，建立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或定期送检。
- 7.5 有条件的示范基地，应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对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数字化管理。

8 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8.1 质量安全管理

- 8.1.1 食用农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质量安全要求。
- 8.1.2 产品上市前应检测，不合格产品不应上市销售，及时处置。
- 8.1.3 生产记录应至少保留 2 年。

8.2 “一证一码”的使用

- 8.2.1 生产主体应根据 DB33/T 2334 的要求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 8.2.2 生产主体应根据 DB33/T 2311 的要求，做好追溯管理。

附 录 A
(资料性)
质量安全隐患点及控制措施

主要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点及控制措施见表A.1。

| 产品种类 | 产品类别 | 安全隐患点 | 主要控制措施 |
|------|------------------|-------------------------|--|
| 特色水果 | 草莓、杨梅、甜桔柚等 | 多种农药残留和个别农药检出率较高。 | 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建立农药正面使用清单和负面使用清单。 |
| | | 检出未登记农药。 | 加强转色期管理，注意轮换用药和安全间隔期。 |
| | | 农药、叶面肥等隐性成分添加。 | 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正规途径购买化肥农药。 |
| 其他水果 | 葡萄、猕猴桃、黄桃、蜜梨、枇杷等 | 检出未登记农药。 | 优先推荐绿色防控技术，合理选择农药。 |
| | | 个别农药检出率较高，农药多残留。 | 建立农药合理使用名单和轮换用药制度，提倡绿色防控技术。 |
| 蔬菜 | 芦笋、花椰菜、茭白等 | 土壤酸化或盐碱化。 | 合理选择肥料品种，测土配方施肥。 |
| | | 检出未登记农药。 | 提倡绿色防控技术，合理选择农药。 |
| | | 储运环节使用焦硫酸钠等保鲜剂。 | 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 |
| 中药材 | 杭白菊、铁皮石斛、浙贝母等 | 生产基地部分点位镉含量过高。 | 加强产地环境监测。 |
| | | 农药超范围和超剂量使用。 | 制定推荐使用农药清单和合理用药制度。 |
| | | 烘干产品微生物含量过高。 | 规范产地初加工生产环境，清洁加工、规范储藏。 |
| 畜禽产品 | 鸡蛋、湖羊等 | 部分产品存在药物残留超标，检出禁（停）用兽药。 | 执行《兽药管理条例》，合理执行休药期。 |
| 水产品 | 鱼、虾、蟹等 | 部分产品存在药物残留超标，检出禁（停）用渔药。 | 建立渔药推荐使用名单和禁用名单。参照《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0年1、2号》（农渔养函〔2020〕109号）的规定。 |
| | | | 不使用禁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不使用假、劣兽药和人用药及国家未批准药品。 |
| | | | 按照用药量和休药期。 |
| | | | 清塘处理禁用孔雀石绿及禁用药物。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538—200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及其应用指南
 - [2]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0年1、2号》（农渔养函〔2020〕109号）
-